

第 1 章 导 论

各种理论应该是可检验的；一种检验的有用手段是把理论的预言与现实进行比较；预测的准确性常常是一种理论站住脚的最重要的特性；各种理论的相对地位应该由那些比较的相符或证实强度决定。

——卡德韦尔（1982）^①

1.1 国际制度与成员国政策

人类社会跨入二十一世纪之际，迅猛发展的网络信息技术与相互依存度不断上升的世界经济体系，进一步加快了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这种背景下，不仅各国之间有形的商品贸易快速增长，而且无形的服务贸易也在加速攀升。伴随着跨国商品与服务的快速流通，其中承载的不同国家和文明体系的知识、信息、技术、文化、价值观以及意识形态等人类精神文明成果，已经对各主权国家的制度安排和政策选择产生了显著影响。同时，随着全球贸易的不断扩张，各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也日渐加剧，国际社会便努力供给各种制度安排，以解决这些矛盾。最典型的就是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简称 GATT）基础上创设的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后文简称 WTO）。这一国际制度安排旨在加强各国或地区之间的合作，削弱

^① 转引自马克·布劳格（1990，第3页）《经济学方法论》的序言。

贸易壁垒，进一步推动全球自由贸易的发展。由此增强了各成员国国内政策间以及与国际制度间的相互依存性（见图 1.1），同时也引发了主权国家国内政策与国际制度间的协调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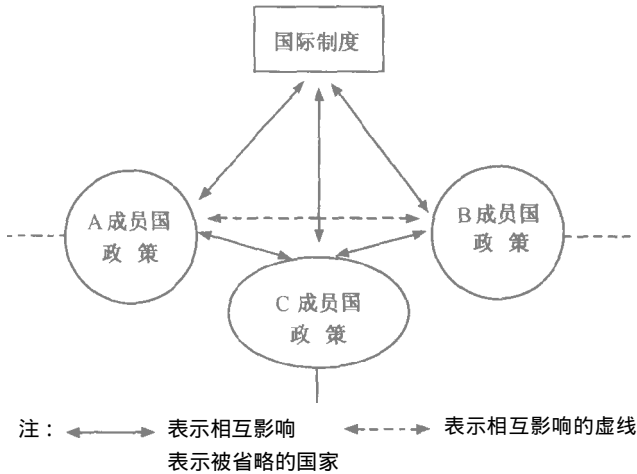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制度与成员国国内政策的相互依存性示意图

在国际农业贸易领域，就突出地存在着成员国国内农业政策如何与国际农业贸易制度相协调的问题。所谓国际农业贸易制度，就是在国际农业贸易领域，汇集各成员国预期的原则（principles）、规范（norms）、规则（rules）和决策程序（decision making procedures）。^① 具体体现为，具有共同利益空间的若干国家，为了削减甚至消除彼此之间的农业贸易壁垒，推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而达成的与农业贸易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协议。比较典型的国际农业

^① 本定义是根据国际上权威的，由著名国际关系学者史蒂芬·D·克拉斯纳（Stephen D. Krasner, 1983, p.1）所概括的“国际制度”定义，向国际农业贸易领域延伸后做出的。

贸易制度主要有：WTO 农业协定、共同农业政策^①（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下文简称 CAP）、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农产品贸易的部分、国际咖啡协定^②、国际奶制品协定以及国际牛肉协议^③等。既然国际农业贸易制度是各成员国通过谈判达成的一种相互约束的国际行为规则，那么，就可以将其看作国际农业贸易领域中的“游戏规则”。对这种“游戏”而言，成员国作为博弈的局中人（player），因信息不完全且不对称以及非理性因素的干扰，在农业政策的供给和执行中，为了追求支付（payoff）^④最大化，将会出现有意或无意的“犯规”行为。若这种现象的发生频率呈现增加趋势，不同特征的局中人“犯规”后所受处罚可能不一致，甚至实力雄厚的局中人可能修改规则，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特例范畴，那么人们势必要质疑这种“游戏规则”的合理性。例如，WTO 农业协定中的“蓝箱”政策（blue box policies）条款，就是为了照顾美国和欧盟的特殊利益要求而设的，这已引起加拿大等凯恩斯集团国家以及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抱怨，认为 WTO 农业协定的公平

^① 尽管欧盟的共同农业政策还涉及了其 15 个成员国有关农业生产、财政、金融和保险等方面的问题，但基本上都是围绕欧盟内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防止境外农产品冲击这一主旨所作的制度安排，况且在分析中，其他问题与贸易问题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实难区分。这与 WTO 农业协定中，将影响农产品贸易的国内支持条款列入其中，不无相似之处。既然可以将 WTO 农业协定近似地视为国际农业贸易制度，那么，为了便于从国际制度角度研究，近似地将共同农业政策当作一种国际农业贸易制度也不无道理。

^② 由于国际咖啡协定在国际农业贸易中的地位不太重要且文献资料获取难，故本书不详加研究。有关内容可参见 Bart S. Fisher, *The International Coffee Agreement: A Study in Coffee Diplomacy* (New York: Praeger, 1972), and Richard B. Bilder, *The International Coffee Agreement: A Case History in Negotiation.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28 (Spring 1963): 328-91。后文出现在“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专辑中。转引自 Arthur A. Stein (1982)。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Regimes in an Anarchic Worl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6 (2), Spring 1982.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29。

乌拉圭回合中，部分国家之间达成的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议等，因与 WTO 农业协定联系密切，后划归 WTO 农业委员会代管，故下文不单独论述。

^④ 博弈论中的支付，就是局中人在博弈结束后所获得的收益。

程度不够。面对这样一种漏洞较多的“游戏规则”，不仅 WTO 农业委员会，而且各国，尤其是农业贸易大国的政治家、外交官们，一方面设法通过谈判弥补其漏洞，另一方面又在农业政策调整中，充分利用这种机会，使本国利益最大化。于是，在国际农业贸易领域形成了既合作又竞争的局势。

新世纪伊始，中国作为 WTO 的成员，深层次、大幅度、宽范围地参与国际分工，融入世界经济大循环已是大势所趋。目前，我国正处在双重转换的历史阶段：一是从工业化中期向工业化后期阶段过渡，到本世纪中叶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二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到 2010 年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种国际化不断加深、发展阶段逐步演进、体制转换渐次到位的大背景下，国民经济的增长首次出现了历史性的转换——从供给约束型转为需求约束型。各产业均在积极进行结构调整，以期实现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农业结构调整尤其引人注目。然而，近期的效果表明：农业和农村发展并未摆脱困境。相比之下，农民增收缓慢更加突出，已经引起中央决策层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正在积极寻求对策，试图攻克这一世纪性的难题。由于农民增收困难只是问题的“冰山”之一角，潜伏在背后的重大问题是：明显滞后的城市化进程，严重扭曲了城乡人口结构^①，既阻碍国民经济发展的步伐，又抑制农民收入的增长。因此，农民增收将成为我国政府长期的首要农业政策目标。

1.2 国际农业贸易制度与中国 农业政策之间的问题

在国际农业贸易领域，一旦某项正式的“游戏规则”确立，接

^① 据统计，1999 年农村人口占 69.11%，城市人口占 30.89%（《中国统计年鉴》2000 年）。

受这些规则的成员国或区域集团，其政府机构包括企业的行为都会不同程度地受到约束。1996年2月，美国和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五国，联合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状告欧盟，指责欧盟在“香蕉体制”中对非加太国家^①实行政策倾斜，对五国进行歧视，损害了五国的利益。经过1998-1999年的法律和贸易拉锯战，最终以欧盟败诉、被迫实质性地修改“香蕉体制”而告终（邓炯，2000，第38-40页）。这一典型案例表明，在国际农业贸易制度及相关国际制度安排的约束下，一些国家或区域集团的政府组织处于平衡各有关利益集团的需要，在出台一些政策和实施某些制度安排时，即使有专家把关，由于国际制度与国内政策关系的复杂性，政府组织的行为难免会与国际规则发生冲突。当欧盟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对其“香蕉体制”做出实质性修改后，由于偏向非加太国家优惠政策安排的取消或调整，在当地从事香蕉产业的一些跨国公司可能会抽走一部分资金，转而进入中南美地区继续投资香蕉产业，以保持并扩大欧盟香蕉市场的份额。这表明欧盟“香蕉体制”的调整将会对非加太国家香蕉业的跨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明显影响。

2002年5月13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一项新的农业补贴法，在今后10年内将向美国农业补贴1900亿美元。这一法案立即引起了欧盟、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和阿根廷等国的激烈批评，其中加拿大开始逐条审核美国通过的冗长的农业补贴法，声称：一旦发现美国农业补贴法某些条款违背WTO农业协定，将向世贸组织控告美国。还有个别国家也发出了同样的声明^②。这表明，即使像美国这样熟谙WTO农业协定并主张农业贸易自由化的国家，也不排除政治大选为了拉拢农业生产者集团，从而违背国际农业贸易制度的可能性。

2002年第一季度，中国出口玉米210万吨、进口1万吨、净

^① 非加太国家是指通过《洛美协定》与欧盟保持特惠经贸关系的非洲、加勒比与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

^② 关于美国2002年新农业法引起的国际反响，见新华社电讯（2002）。

出口 209 万吨，出口额高达 2.2 亿美元^①。因此，有的媒体反映，美国等国可能要对中国人世之初仍然大量出口玉米进行调查。理由是中国政府可能违背入世承诺，有可能以更加间接、隐蔽的方式继续对粮食进出口企业进行玉米出口补贴。这种调查可能要涉及中国粮食进出口企业的行为规范问题。再者，2002 年上半年山东省出口到荷兰的一批兔肉，因药物残留指标超标，而在荷兰鹿特丹港就地焚毁。据有关人士分析，这是荷兰根据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 SPS 协定），对我国肉类出口企业设置的一道技术壁垒。可见，WTO 农业贸易的游戏规则不仅约束成员国政府行为，而且对企业的经营行为也会产生影响。

从以上国际农业贸易领域涉及 WTO 的国内外案例可见，“人世”后的中国将面对国际农业贸易制度的约束。为了实现农业的首要政策目标，在追求国家利益最大化基础上，我国农业政策如何与 WTO 农业协定保持协调，又怎样以发展中大国身份参与“多哈回合”^②的农业谈判呢？一方面，要求我们准确把握国际农业贸易制度这一“游戏规则”的约束性。这就需要回答：该“游戏规则”是怎样形成与变迁的？其运行效果如何？各成员国在其框架下是怎样进行农业政策调整的？在此基础上，判别中国农业政策与 WTO 农业协定存在哪些冲突点，其程度怎样？如何进行战略性与策略性调整？另一方面，依据国际农业贸易制度变迁规律，试图回答：“多哈回合”WTO 农业谈判可能采取什么样的方式^③，持续时间多长，

^① 有关数据参见《中国农业展望》，2002年第5期，第42页。

^② 2001年11月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发起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被一些媒体称为“多哈回合”，也有人称之为“发展回合”，迄今尚未被世贸组织正式定名，故在文中起用前者，特指在多哈发起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而书中的“千年回合”则是指1999年11月在美国西雅图发起未果的多边贸易谈判。但在讨论以后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时，这两种“回合”的含义一致，只是发起的起点不一致。

^③ 本书从准备到完稿历时2年多，早在2001年11月“多哈回合”启动时的半年以前，笔者依据提出的假说，就对该回合的谈判方式做了预测，与目前的结果一致。

可能的结果是什么？政府应采取什么样的谈判策略，才能在未来国际农业贸易制度中体现我国的利益？

这些涉及多边农业贸易谈判的问题难度大、风险高，属于农业经济领域的世界前沿性课题。通过本书的探索，期望在理论上有所贡献。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可以避免走两个极端：一是盲目夸大国际规则的约束力，见规则而不见人，机械地按照其要求，几乎不计成本地进行农业政策调整；二是臆想 WTO 农业协定的自由贸易冲击力，制造中国农业危机论的氛围，干扰政府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决心。如果此项研究有助于政府进行积极而稳健的农业政策调整，它不仅对我国农业近期发展具有重要的正面影响，而且对我国未来农业的持续繁荣具有深远意义。

1.3 本书的内容概要、逻辑体系与特色

本书以实证分析为基础，规范分析相辅助，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综合运用数理模型和图示模型揭示理论假说，借助案例分析、统计分析和计量模型对假说进行实证检验。具体而言，在国际制度论、集体行动理论、博弈论和生产理论等基础上，应用数理模型描述了国际制度变迁的模式、国际农业贸易制度的变迁条件及供求均衡关系以及国家农业政策调整行为；广义制度变迁模型、不同类型农业贸易国福利变化模型和国家利益交换模型是以图示模型为载体的；对国际农业贸易制度变迁假说和国家农业政策调整行为假说，则选用典型案例进行实证检验；对 WTO 农业协定的效果，运用统计分析和计量模型予以描述。此外，主要应用对比分析法搜寻了 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政策的冲突点。至于政策建议部分则依靠规范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展开讨论。

本书的基本思路为，通过文献评述，明确研究的问题、对象、范围，选择经济学解释的理论视角，构造假说，应用新制度经济学常用的典型案例进行实证检验，或者是运用计量模型和统计分析验

证前人提出的假设，得出结论，提出政策建议。全书共分 3 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导论和文献评述两章；第二部分涵盖国际农业贸易制度理论分析的 3 章；第三部分包含 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政策冲突、调整及全书总结 3 章。基于上述分析方法，本书按照图 1.2 的逻辑线路展开研究。首先从第 2 章的文献回顾与述评出发，简要介绍了以往的研究成果：国际制度理论进展状况、WTO 农业协定执行情况、主要国家的农业政策调整措施及中国农业政策的调整建议等内容，并进行了简单评述，为确定本书的方向、手段和理论支点作好了准备。其次，借助第 1 部分选择的国际制度论、集体行动理论、博弈论和生产理论等工具，在第 3 章、第 4 章和第 5 章中，分别对国际农业贸易制度的创立与变迁、成员国执行 WTO 农业协定的行为以及 WTO 农业协定的运行效果，加以理论分析，提出假设并进行检验。再次，第 6 章先以第 2 部分的 3 章内容为基础，分析了 WTO 农业规则的性质，并剖析了中国农业政策的特征，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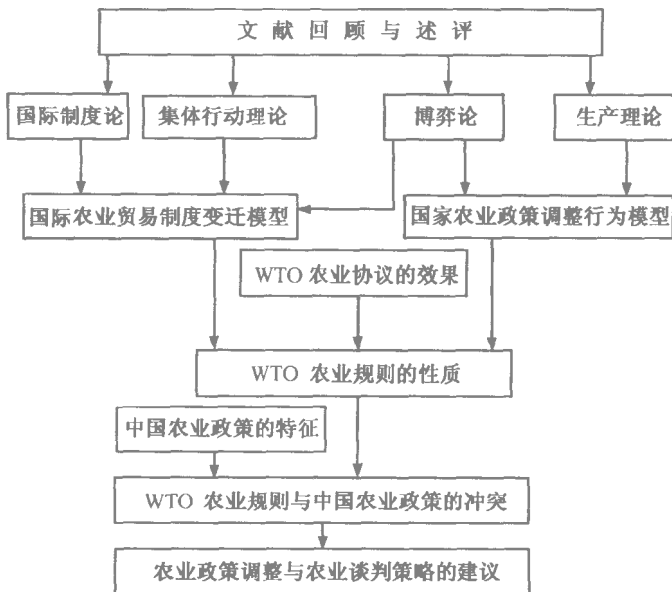


图 1.2 本书逻辑结构示意图

辨识了二者之间的冲突点及其性质。第 7 章围绕前一章识别的政策冲突点,提出了中国农业政策调整的一揽子方案,以及作为世贸组织成员参与“多哈回合”多边农业贸易谈判的策略。最后,第 8 章概括了本书的主要结论及有关内容,并指出了后续研究的方向。

本书应用国际制度论、集体行动理论、博弈论和生产理论,首次对国际农业贸易领域“游戏规则”的产生与变迁、成员国遵守规则的行为以及该规则的运行效果进行了系统分析,并辨识了该规则与中国农业政策的冲突点及性质,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我国农业政策调整的一套方案和参与多边农业贸易谈判的策略。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创新:

第一,运用国际制度论和博弈论等分析工具,建立了国际农业贸易制度创立与变迁的数理模型,提出了相关假说,并用案例进行了实证检验。以该假说为基础,预测了“多哈回合”多边农业贸易谈判的方式、进程及可能的结果。其中,预测的方式已得到验证。

第二,应用博弈论和生产理论,构建了国家农业政策调整行为的数理模型,且提出了相应假说,并以 WTO 农业协定的案例进行了实证检验。

第三,围绕 WTO 农业协定是否对主要农业贸易国的农产品进出口产生了显著影响这一命题,借助回归方程的斜率和几何平均增长率的变化,进行了计量检验。

第四,定义且系统辨识了 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政策的冲突点,并将冲突点划分为显性冲突与隐性冲突、强势冲突与弱势冲突。

第五,运用弹性分析方法,给出了农产品产量的出口弹性与 GDP 的农产品出口弹性的概念及公式,且将农产品产量的出口弹性分为当期与滞后两种类型。

第六,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冲突类型和程度的不同,针对性地提出了操作性较强的中国农业政策战略性和策略性调整的一揽子方案。

第七,借用埃奇沃思盒状图,绘出了多边贸易谈判过程中国家

利益交换的图示模型。

第八，绘出了出口补贴条件下，世界农业贸易领域各国福利变化的曲线模型。

当然，本书也存在以下几点主要的不足之处：

第一，因国外的一些原文资料无法获取，使作为国际农业贸易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农业政策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各成员国农业政策调整行为及其国际制度效果的研究不够深入，从而削弱了本书得出的关于国际农业贸易制度一般性结论的解释力。

第二，由于 WTO 成立时间较短，样本容量小，围绕 WTO 农业协定是否对主要农业贸易国农产品进出口产生了显著影响的命题，计量分析尚不够充分，有待 WTO 运行较长一段时间后，再采用计量模型进行检验。

第 2 章 国际制度与国家农业政策调整述评

当各种国家的制度秩序不同，从而在不同国家间做生意或转移生产要素的人要承担不会在同一国家内发生的成本时，就会产生国际性制度接轨成本。

——柯武刚、史漫飞（2000）^①

本章通过系统的文献回顾，对该研究领域的前沿予以定位，审慎地评价前人研究成果，识别其不足并予以弥补，从而使本书具有一定的学术贡献。根据文献内容的主题不同，首先从国际制度的形成、变迁及效果等方面的文献入手，其次回顾 WTO 农业协定执行的有关资料，再次梳理主要国家农业政策调整的相关文献，最后评述我国农业政策调整的已有研究成果。

2.1 国际制度的形成、变迁及效果

国际制度（International Regime）^② 理论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最早发端于美国金融学家金德尔伯格 1970 年撰写的《权力与

^① 见柯武刚、史漫飞（2000，第 432 页）。

^② 国际制度的概念之争曾在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史上风靡一时，1982 年部分西方学者曾就该术语的定义专门开过一次讨论会，然后由克拉斯纳进行概括。他认为，国际制度是“在国际关系某一特定领域国际成员在认识上趋于一致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斯特兰奇（S. Strange, 1982）曾批评这一术语过于松散和模糊，以致于每个人对该术语的理解各不相同（李钢，2000）。在国际政治学中，Regime 与 Institution 经常通用（王逸舟，1998），而以前者居多，但后者的使用频率也在上升，这可能与新制度经济学向该学科领域的渗透有关。国内多将“International Regime”译成“国际制度”，但也有人译为“国际机制”（门洪华，2000）等名称的。

货币——国家政治的经济学和国际经济的政治学》。1977年，基欧汉（R.O.Keohane）与奈（J.S.Nye）在《权力与相互依存》一书中，正式提出国际制度思想。1983年^①，克拉斯纳（S.D.Krasner）主编的《国际制度》，集中了80年代早期国际制度领域主要人物的代表作。1991年，克瑞恩（G.T.Crane）与阿玛维（A.Amawi）主编的《国家政治经济学理论演进》一书，将国际制度论视为当时国家政治经济学最新研究成果。20世纪90年代已连续出版11卷的《国家政治经济学文库》^②辟专卷研究国际制度。至此，国际制度论趋于成熟（屠启宇，1997）。目前的主要力量已从理论体系建构转向具体问题研究，但国际制度效果论仍处在探索中。在国际制度论中，关于国际制度的形成、变迁原因以及效果评价，构成了这一领域的主要内容。

2.1.1 国际制度的形成

国际制度论基本假设前提之争

国际制度理论严格建立在两个基本假设前提之上，即：国际社会是无政府（Anarchy）状态的；国家是有限理性的“经济人”^③。尽管这两点，尤其是前者，受到不同程度的质疑，但争论的结果是国际关系理论的主流派学者仍然认同它们。不过，国内有的学者对这两个前提假设依然有不同看法，试图指明国际制度理论的突破口。例如，有人撰文指出，作为国际制度理论基本假设前提的“‘混乱’这一判断本身就可能导致国际制度论陷入循环论证的陷阱。因为‘混乱’的代名词就是‘无序’，于是出路便是制度管理

^① 经查 S.D.Krasner 主编的英文原版 *International Regimes* 一书，于 1983 年第一次由康乃尔大学出版社出版，而不是屠启宇（1997）文中的 1984 年。

^② 该文库是由米尔纳（H.Milner）和基欧汉（R.Keohane）主编的。

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许多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官员，为了保护或推进其本国的利益，已在幕后进行着疾风般的活动和紧张的讨论（许自强译，1996）。这从国际经济与政治的现实角度，反映了国家具有经济人特征。

下的‘有序’不证自明。’^①这种批评虽有一些道理，但仍有商榷之处。因为仔细推敲就可以发现，文章作者可能有意或无意地利用一词多义现象^②，翻译引用时避开“Anarchy”的基本含义“无政府”，而侧重于引申的“混乱（Confusion）”之意，然后利用近义词“无序”进行替代，从而无意中陷入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实际上，“无政府”虽有“混乱”之意，但并不等于“混乱”或“无序”。也就是说，国际社会虽然是处在无政府状态之下，但并不是混乱的，而是有章可寻的，只不过缺乏统一的政府罢了^③。布尔（H. Bull, 1977）的研究显示：“无政府”的国际社会与无秩序的国际社会是不能等同的^④。另外，苏长和（1999）也对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假设提出了质疑。他从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关系角度出发，认为无政府状态并非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的本质区别所在；而且基于现实与动态的角度分析，认为“国际无政府状态并不是国际社会的唯一表现形式，国际制度的存在和发展，使国际社会日益处于通过制度治理的有限秩序状态中”。^⑤可见，其结论并未否认无政府状态是国际社会的表象特征，而且指出国际制度的发展推动着国际社会由无政府状态朝有限秩序方向转变。换句话说，作者也缺乏充分的理由，断然否定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前提假设，只是述己之见，进行了边际性修补。此外，艾科瑟罗德和基欧汉（R. Axelrod and R.O. Keohane, 1985）曾指出，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是指“世界政治缺乏共同的政府，并不否认独立主体组成的国际社会的存在。”世界政治无政府的说法不意味着它完全缺乏组织。”

见屠启宇（1997），第 26 页。

^② 关于“无政府”（Anarchy）一词多义的详尽辨析与理解，参见苏长和（1999），第 156-157 页。

见威廉·奥尔森等主编：《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第 233-256 页。转引自：门洪华（2000c），第 14 页。

见 Hedley Bull. 1977.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转引自苏长和（1999），第 157 页。

^⑤ 对国际社会无政府假设质疑的详尽分析，见苏长和（1999），第 156-159 页。

从以上争论中可见，问题的焦点出在究竟对“无政府 Anarchy)”作静态的、原初含义的理解，还是动态的、置于国际关系领域中的理解。笔者认为后者更具有科学性和说服力。苏长和在揭示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假设的动态性方面是成功的，然而他可能无意中脱离国际关系背景将该术语机械地按原初含义理解为“无秩序”人为地构造一个“anarchy 同合作和秩序是相背的”^① 二值逻辑前提矛盾，利用国际社会存在合作与秩序的现实，反证“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假设可能就是错误的”。^② 这种因语义理解偏差，人为构造逻辑推理前提中的矛盾，从而以事实证伪前提假设的论证方法，就连作者本人也底气不足，在下结论时采用了委婉的措辞，承认“在论证上还存在一些差强人意的地方”。^③事实上，无政府的国际社会处在完全“有秩序”与完全“无秩序”之间^④。如果以 y 来衡量国际社会的秩序度，以 x 代表有效国际制度的数量，那么就近似地有下列函数式：

$$y = f(x), \quad 0 < y < 1, \quad x = 1, 2, 3 \dots (2.1)^{\text{⑤}}$$

① 见苏长和 (1999) 第 157 页。

见苏长和 (1999) 第 156~159 页。

③ 同

在原始社会，没有政府的部落内部，却秩序井然。即使当代国际社会，没有世界政府控制的国际航空领域，也秩序良好。因此，反过来说，有政府的社会也处在完全“有秩序”与完全“无秩序”之间。一般而言，有政府的社会管理正常则秩序良好，反之则秩序较差。例如，非洲一些以部落为基础的国家，虽有政府，但社会秩序依然比较乱。另外，受政治、经济动荡困扰的政府，其国家秩序也是比较差的。关于国际社会的秩序状况，有人精辟指出：尽管国际社会还没有完全处于一种大规模的有秩序状态，但是至少国际社会也不是处于大规模的无秩序状态 (H. Bull, 1977)。H. 布尔的观点转引于苏长和 (1999) 第 157 页。

⑤ 在 (2.1) 式中，由于国际制度的数量 x 因取整数而不连续，故 y 是一个 $(0, 1)$ 开区间的离散函数。其含义是，只要人类出现了国际社会，即使没有正式的国际制度安排，也会有一些约定俗成的国际惯例型非正式制度安排，来约束国家间的交往行为，故国际社会的秩序度 y 不能为 0。再者，按照人类目前的认知水平，虽然主权国家的权力在全球化过程中有缩小趋势，但预言主权国家消失，全球成立唯一的世界政府还是个不定数。况且，即使人类社会大同，出现了世界政府，也不意味着全球社会就达到了完全有秩序的状态，因此， y 的取值也不能为 1。该函数关系只具有近似说明意义，并未经过检验，因为此方面的工作超出了本书的范围。

从(2.1)式中可知,在一般情况下,无政府的国际社会随着国际制度的不断发展,其秩序状况是逐渐改善的。但在世界历史的某个阶段,如果国际制度供求明显失衡,那么,国际社会的秩序状况也会显著恶化。例如,20世纪30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大危机以及两次世界大战中的国际社会即是如此。因而,一个社会有无政府与有无秩序之间是或然关系而非必然关系。将“无政府”与“秩序”非此即彼地对立起来显然难以成立。

由此可知,国内个别学者的质疑,并不具有挑战国际制度前提假设的说服力^①。至于有人认为国家经济人假设是采取隐含的方式推出,“反映了国际制度论对国家的性质把握缺乏充分自信。”^②可能有一定道理,但未免牵强。尤其是,“国际制度论有关国家‘经济人’特征的总结实质上是本文作者得出的,所有的国际制度文献中都回避了对国家行为作‘符合经济人特征’的判断,而是直接利用了一系列的引申结论,如有限理性、机会主义等等”^③的断言,与“艾里森(G. T. Allison)可能是最早假定国家的‘理性人’特征”^④的判断存在很大分歧。因此,由前者推出的结论难以令人信服,即:“对这一特征假设^⑤严谨的论述是目前国际制度论所缺乏的,也是未来国际制度论迈向成熟所必需的”^⑥。根据上述分析,有理由认为国际制度论的两个基本前提假设并未被推翻,本书的理论分析仍以它们为前提。

^① 由此使人联想到我国一些经济学者,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理论时,可能因条件约束或精力投入不足,未能系统检索到国外与该理论相关的主要文献,即使检索到了,也未吃透,从而匆忙评断,往往因证据不足,缺少实质的理论挑战力和创新力。

^② 见屠启宇(1997),第23页

见屠启宇(1997),第26页。

^④ 见 Graham T. Allison. 1971.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 13。转引自苏长和(1999),第24页。

^⑤ 即:国家具有“经济人”特征的假设。

^⑥ 见屠启宇(1997),第26页

国际制度形成的原因

关于国际制度为什么会在国际关系某些领域中形成，是国际制度理论探讨的核心问题。因观察角度不同，国际制度论对此问题的解释，主要分为 3 种学派：现实主义学派、新自由主义学派和认知学派。^① 现实主义学派突出地强调了实力是国际制度供给的关键因素。其中最典型的就是霸权稳定论^②。该理论认为国际制度的形成与国际体系中的力量分布有关。由于国际制度是一种公共物品，只有霸权国家才有足够的经济资源、军事资源和领导意愿来提供。当然，霸权国家愿意提供这种公共物品的动力在于它从中获得的好处超过其他国家。强盛时期，霸权国家愿意单独供给全部或大部分创设和维持国际制度的费用，能容忍其他国家几乎“搭便车”。反之，处在衰退阶段，则强迫其他国家分摊维持国际制度的费用，从中获取私利（李钢，2000）。关于国际制度是否为公共物品，有人从其不能免费且不向全体公众开放角度予以否认。^③ 依笔者之见，尽管国际制度并非纯粹的公共物品，但也不是私人物品。确切而言，不同类型的国际制度，其公共物品属性的强弱有别，最接近公共物品的是国际标准制度、国际航空制度等。但总体来看，大部分国际制度为准公共物品，往往要采取俱乐部会员制方式来供给、维持和消费。例如，WTO 的多边贸易制度、联合国的国际安全制度及 IMF 的国际货币制度等。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没有世界政府的国际社会，往往要采取谈判、加入及承担国际义务的方式来创设和维持国际制度。那么，霸权国家衰落后，国际制度将由谁来供给呢？现实主义

^① 门洪华（2000）认为国际制度理论从总体上分为 3 种学派：新现实主义国际机制理论、新自由主义国际机制理论和建构主义国际机制理论。其中，认知主义是建构主义理论在国际机制问题上的衍生（王逸舟，1998，第 47 页）。

^② 有人认为霸权国家通常是首先掌握了先进科学技术和方式的国家，由于其实力急剧膨胀，必然导致它向外扩张，而国际制度则成为霸权扩张的一个工具。详见 Robert Cox. 1996.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37 - 138. 转引自李钢（2000），第 28 页。

^③ 见李钢（2000），第 28 页。

派认为，将由实力强的国家承担。例如，在国际关系领域，克拉斯纳（1991）认为实力强的一方能决定游戏规则、参加游戏的成员且能改变游戏结果^①。总之，现实主义派重视实力在国际制度形成中的作用。

新自由主义学派主要从供求角度解释国际制度的形成。他们认为世界各国相互依赖的增加产生了建立国际制度的需求。至于国际制度产生的具体条件，存在 3 种不同的看法。一是，在国际关系某一特定领域，有关国家存在只能通过合作才能获得的共同利益，而且合作的好处大于不合作的好处，国际制度才会产生。^② 至于国与国之间为什么要进行合作，往往应用博弈论^③ 进行解释。二是，有关国家在对外政策不存在根本性分歧、国家间关系友好等前提下，所涉及的国家数目越少，在某一领域的互动频率和交易密度越大，该领域形成国际制度的可能性也越大。^④ 三是，国际制度的建立取决于国际危机和冲击性事件、公平的解决方案、遵守机制和领导国家的领导作用等因素。^⑤ 以上 3 种看法并不矛盾，是从不同层次和侧面解释了国际制度的形成。第一种是隐含地假定国际制度供给不成问题，运用博弈论从需求角度分析了国际制度产生的必要条件；第二种是从供给难易程度和需求强度两个方面揭示了国际制度形成的可能性大小；第三种是以现实为基础，指出了国际制度形成的需求条件和供给水平。

① Krasner, S. 1991. *Global Communication and National Power*. *World Politics*, pp. 336 - 366. 转引自李钢（2000）。

② 详见 Robert Keohane.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6. 转引于李钢（2000）。

③ 门洪华（2000b）分析了国际制度论（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流派）与博弈论的关系，认为两者都是以理性主义为基础的，渊源甚深，前者从后者借取了许多知识能量。

④ 详见 Manfred Efinger and Michael Zurn. 1990. *Explaining Conflict Management in East - West Relations*. In Volker Rittberger (1990)。

⑤ 详见 Oran Young and Gail Osherenko. 1993. *Polar Politic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转引于李钢（2000）。